

2023 年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在市住房建设局统筹领导下，贯彻执行住房保障、人才安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体实施人才安居、住房保障相关规划和计划，市本级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租售和后续管理、房改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房补发放、鹿丹村片区综合改造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署本级预算。下设综合部、财务审计部、建设发展部、租售管理部、房改事务部、信息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共 7 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106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2 人；离休 0 人，退休 48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高质量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监管。一是切实做好保障性住房项目期监管，对项目建筑设计方案严格把关；二是充分运用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等建设新科技，打造保障性住房装饰装修典范；三是积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作；四是基于 CIM 平台提高保障性住房项目规划建设及运营管理水平；

2. 提高分配审核效率努力缩短保障性住房轮候时间。一是加强统筹指导，密切协调对接市相关职能部门、市人才安居集团、各区住建部门，形成更强工作合力，共同完成好“民生实事”保障性住房供应任务和面向人才配售住房任务；二是加大力度面向新市民、青年人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面向在册轮候家庭配租公租房、配售安居型商品房；三是探索建立剩余房源、腾退房源常态化分配机制，进一步优化配租配售流程，提高配租配售效率，缩短轮候时间；

3. 推动保障性住房运营维护转型升级。一是依托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进一步推动保障性住房运营维护和资产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二是积极落实 2023 年出租住房维修工作；三是创新引入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工程维修效率；四是按计划完成资产盘活计划，推进市人才安居集团注资和产权办理任务，支持其 REITs 扩募；

4. 实施多维立体保障性住房监管。一是全力督促市人才安居集团严格落实智能化监管的工作要求，推进新建项目智能化监管上线和存量住房智能化监管改造工作；二是全力争取财政资金或住房专项维修资金支持，加快拓展智能监管终端设施设备覆盖面；三是加快监管系统扩容。重点推进系统优化升级工作，确保大批量智能监管终端上线系统稳定；四是加强数据底板采集力度。从合同签约、续约、入住、入住人员变更、维修等工作入手，多环节解决数据比对底板不足的问题；五是强化智能监管采集数

据的运用，通过上门复核、联系物业核查等方式，检验并优化数据采集规则，及时查处有关违规违约行为；

5. 建设市保障性住房网上选房和封闭流转服务中心。一方面，融合 5G、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提供精准高效、稳定可靠的网上选房技术保障。另一方面，适应未来保障性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封闭流转新形势，统一发布拟流转交易房源的权威信息，提供一定的交易洽谈场所，为达成交易意向的双方共同办理手续提供一站式服务；

6. 加强排查整治，着力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一是开展独栋楼宇一年两次的安全检查，对在管小区开展年度履约评价及消防安全大检查；二是加强物业管理，建立房屋体检台账，积极协调、配合辖区政府及街道办推动在管小区品质提升；三是探索建立我市保障性住房的房屋保险制度，确保保障性住房资产安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住房保障署部门预算收入 232,46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4,230 万元，增长 7%。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232,46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4,230 万元，增长 7%。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本部门列入政府性基金支出的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项目依据年度建设计划进展，增加建设筹集

支出预算 12,454 万元;二是因工作事项划转,市住房保障署 2023 年新增申报履职类项目支出 1,100 万元;三是深铁阅山境人才住房项目预计 2023 年可办理产权转移登记,需缴纳产权办理税费合计 671 万元,纳入 2023 年预算申报,2022 年无此项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预算 232,46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372 万元、公用支出 4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4 万元、项目支出 227,295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4,3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43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4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227,295 万元,具体包括:

1. 预算准备金预算 40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的资金需求。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19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全署工作职能“点多、线长、面广”,中央、省和市临时性新增工作任务较多,据实按规定比例提取编制。

2. 综合管理预算 18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设施设备正常

更新。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市住房保障署目前无视频会议系统，2023 年增加线上视频会议培训系统所需的视频、音像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费用支出。

3. 住房保障业务预算 17,48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建设管理、租售管理及分配后运维监管、公共住房项目销售价格测算业务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867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因工作事项划转，市住房保障署 2023 年新增申报履职类项目支出 1,100 万元；根据工作安排，深铁阅山镜人才住房项目 2023 年可办理产权转移登记，预计需缴纳产权办理税费合计 671 万元，纳入 2023 年预算申报，2022 年无此项预算。

4. 人才安居工程专项经费(领军人才部分)预算 92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我市人才安居政策，为我市引进的领军人才发放人才安居补贴。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53 万元，下降 62%，主要原因是领取领军人才安居补贴的存量人员逐年减少，相应调减预算。

5.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209,192 万元，均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安排，主要用于长圳安居工程及其附属工程项目、安托山项目等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支出。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2,454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纳入 2023 年度预算支出的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项目依据年度建设计划，增加建设筹集预算支出。

6. 信息化类预算 107 万元，主要用于电子设备、信息安全及各类业务系统的日常维护。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6 万元，增幅 6%。

主要是原因是增加国产化设备维护费用。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1,273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8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265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38.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1.3%，主要是用于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下降的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2.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是用于在深圳市内召开有关住房保障工作会议的接待

支出、上级部门来深检查工作的接待支出、兄弟省市住房保障部门来深学习调研的接待支出等，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主动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3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2023年未安排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36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用于对市本级保障房建设项目进行监管，开展保障房小区日常维修维护及年度消防安全大检查，对保障房租售后违规情况进行监管等业务用车和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现存量运行维护的车辆共有9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住房保障署本级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27,295 万元，设置并编报 6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预算准备金	405	完成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的资金需求，确保机构业务正常开展，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完善，各类应急项目资金安排及时，保障到位。相关绩效目标将在分配到具体项目后根据项目任务实际情况另行编报。
综合管理	18	完成办公设备的购置更新工作，确保部门正常运转。计划本年度采购线上会议系统使用的视频音像设备 1 套，更新办公设

		备（碎纸机）2台，更新办公家具（办公卡座、办公椅、会议台等）约40套（张、个）。
住房保障业务	17,481	完成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建设管理、租售管理及分配后运维监管、公共住房项目销售价格测算等业务，确保部门履职业务正常实施。计划本年度完成保障房法制宣传进社区活动不少于1次；计划新增接收公共住房约6,000套；供应市级人才住房及公共住房不低于2,000套，供应安居型商品房不低于3500套；完成已出租住房维修不低于6,000套次；完成不低于10个公共住房项目的销售价格测算工作；办理各类住房日常租、售业务数量不低于10万户。
人才安居工程专项经费 (领军人才部分)	92	完成年度领军人才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补贴发放及时、精准，不断提升提升我市城市竞争力和对各类人才的吸引力。计划全年发放存量领军人才住房补贴不少于35人次，确保补贴发放及时、准确无误。
政府投资	209,192	完成年度市本级保障性

项目		<p>住房建设筹集任务，确保相关项目按时竣工交付。计划全年支付支付不少于 6 个保障性住房收购及建设项目资金，其中：1 个项目预计年内取得竣工备案，支付至合同价 95%; 2 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交付房源不低于 900 套；2 个项目质保期满两年，按合同约定支付质保金；1 个项目预计年内完成一期主体验收和园林装修工程、二期桩基础工程，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建设款。</p>
信息化类	107	<p>完成电子设备、信息安全及各种业务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履职工作的顺利进行。计划本年度提供不低于 6,000 人次/月的在市住房和建设局官方网站“住房保障”模块的月均访问承载能力，不低于 5 万人次的 CA 证书使用承载能力；不发生重大网络及信息设备故障，一般性故障排除时间小于 30 分钟（自故障报告起算）；顺利通过各级信息安全部门的检查，合格率不低于 98%。</p>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机关运行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属于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共有车辆 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32,46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7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5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9,19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
三、单位资金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1
1.事业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事业单位医疗	141
3.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城乡社区支出	209,192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192
5.其他收入	0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09,192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275
		住房改革支出	1,050
		住房公积金	330
		购房补贴	720
		城乡社区住宅	21,225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1,225
本年收入合计	232,463	本年支出合计	232,463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32,463	支出总计	232,46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32,463	23,271	5,168	18,011	92	0	209,192	0	0	0	0	0	0	0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32,463	23,271	5,168	18,011	92	0	209,192	0	0	0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32,463	5,168	227,295	1,273	22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	855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5	855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	363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	328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	164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	141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	141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	141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9,192	0	209,192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192	0	209,192	0	0	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09,192	0	209,192	0	0	0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75	4,172	18,103	1,273	22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	1,05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	33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720	720	0	0	0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1,225	3,122	18,103	1,273	220	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1,225	3,122	18,103	1,273	220	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32,46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7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9,19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
		事业单位医疗	141
		三、城乡社区支出	209,19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192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09,192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275
		住房改革支出	1,050
		住房公积金	330
		购房补贴	720
		城乡社区住宅	21,225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1,225
本年收入合计	232,463	本年支出合计	232,463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32,463	支出总计	232,46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3,271	5,168	18,103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3,271	5,168	18,1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	85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5	855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	36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	32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	16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	141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	141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	141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75	4,172	18,1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	1,05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	330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	购房补贴	720	720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1,225	3,122	18,10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1,225	3,122	18,103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3,271	5,168	18,103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3,271	5,168	18,1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72	4,372	0
	30101	基本工资	918	918	0
	30102	津贴补贴	720	720	0
	30103	奖金	496	496	0
	30107	绩效工资	1,276	1,276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8	328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	164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	129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12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0	33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25	432	17,993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44	44	0
	30202	印刷费	27	0	27
	30204	手续费	10	0	10
	30205	水费	10	10	0
	30206	电费	65	65	0
	30207	邮电费	54	25	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72	122	3,350
	30211	差旅费	14	0	14
	30213	维修(护)费	7,299	0	7,299
	30215	会议费	2	0	2
	30216	培训费	10	0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	0
	30226	劳务费	931	0	9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63	0	3,063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8	工会经费	64	64	0
	30229	福利费	6	6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36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	18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8	39	3,2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	364	92
	30302	退休费	363	363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	0	92
	310	资本性支出	18	0	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	0	18

表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2年	39	0	3	36	0	36
	2023年	38.5	0	2.5	36	0	36
	增减变化金额	-0.5	0	-0.5	0	0	0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9,192	0	209,192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9,192	0	209,1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9,192	0	209,1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209,192	0	209,192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09,192	0	209,192

注：无。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0	0	0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工资待遇的支出	5,168	5,168	0
	住房保障业务支出	主要用于保障部门履职业务正常开展的支出	18,011	18,011	0
	保障性住房筹集建设支出	主要用于支付市本级保障性住房收购项目收购款及建设项目的建设款	209,192	209,192	0
	人才安居工程经费（领军人才部分）	主要用于按照我市人才安居的有关政策，发放领军人才租房及购房补贴	92	92	0
金额合计			232,463	232,463	0
年度总体目标 1. 高质量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监管。一是切实做好保障性住房项目期监管，对项目建筑设计方案严格把关；二是充分运用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等建设新科技，打造保障性住房装饰装修典范；三是积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作；四是基于 CIM 平台提高保障性住房项目规划建设及运营管理水平； 2. 提高分配审核效率努力缩短保障性住房轮候时间。一是加强统筹指导，密切协调对接市相关职能部门、市人才安居集团、各区住建部门，形成更强工作合力，共同完成好“民生实事”保障性住房供应任务和面向人才配售住房任务；二是加大力度面向新市民、青年人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面向在册轮候家庭配租公租房、配售安居型商品房；三是探索建立剩余房源、腾退房源常态化分配机制，进一步优化配租配售流程，提高配租配售效率，缩短轮候时间； 3. 推动保障性住房运营维护转型升级。一是依托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进一步推动保障性住房运营维护和资产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二是积极落实 2023 年出租住房维修工作；三是创新引入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工程维修效率；四是按计划完成资产盘活计划，推进市人才安居集团注资和产权办理任务，支持其 REITs 扩募； 4. 实施多维立体保障性住房监管。一是全力督促市人才安居集团严格落实智能化监管的工作要求，推进新建项目智能化监管上线和存量住房智能化监管改造工作；二是全力争取财政资金或住房专项维修资金支持，加快拓展智能监管终端设备覆盖面；三是加快监管系统扩容。重点推进系统优化升级工作，确保大批量智能监管终端上线系统稳定；四是加					

	<p>强数据底板采集力度。从合同签约、续约、入住、入住人员变更、维修等工作入手，多环节解决数据比对底板不足的问题；五是强化智能监管采集数据的运用，通过上门复核、联系物业核查等方式，检验并优化数据采集规则，及时查处有关违规违约行为；</p> <p>5. 建设市保障性住房网上选房和封闭流转服务中心。一方面，融合 5G、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提供精准高效、稳定可靠的网上选房技术保障。另一方面，适应未来保障性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封闭流转新形势，统一发布拟流转交易房源的权威信息，提供一定的交易洽谈场所，为达成交易意向的双方共同办理手续提供一站式服务；</p> <p>6. 加强排查整治，着力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一是开展独栋楼宇一年两次的安全检查，对在管小区开展年度履约评价及消防安全大检查；二是加强物业管理，建立房屋体检台账，积极协调、配合辖区政府及街道办推动在管小区品质提升；三是探索建立我市保障性住房的房屋保险制度，确保保障性住房资产安全。</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房热线咨询电话接听量	≥1.2 万人次
			住房日常核查量（包含网络核查及上门核查）	≥1.5 万套
			局官网“住房保障模块”月均访问量	≥6000 人次
			领军人才住房补贴发放次数	≥4 次
			已出租住房维修量	≥6000 套次
			在管房源小区物业履约评价次数	≥2 次
			市级人才住房及公共租赁住房供应量	≥1000 套
			市级安居型商品房供应量	≥2000 套
			开展保障房法制宣传进社区次数	≥1 次
			新接收查验市级房源数量	≥6000 套
			办理各类住房日常租、售业务数量	≥10 万户
			城市更新及棚户区改造项目核查完成量	≥3500 套

质量指标	部门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合格率	≥98%
	群众咨询答复率	100%
	在建保障性住房项目符合国家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
	市级房源维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保障性住房签约、入住等各类涉保障房业务办理应办尽办率	100%
	领军人才住房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新接收市级房源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热线咨询电话接听及时性	自呼入起 5 分钟内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已出租房源维修申报响应及时性	≤3 个工作日
时效指标	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入上缴国库及时性	≤5 个工作日
	涉保障房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受理及时性	自登记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市级住房轮候库申请材料审核及时性	自受理之日起半年内
	年度住房供应保障任务完成及时性	12 月 31 日前
	涉保障房案件司法文书鉴定成本	≤1.5 万/宗
成本指标	在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年度实际投资概算控制率	≤100%

			单套住房维修平均综合成本	≤1.5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性住房租金收益上缴国库金额	≥9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领军人才留深人数	同比上年度有效增长
			市级保障性住房供应量	同比上年度增长
			保障性住房在建项目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 次
			在管市级房源房屋质量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办理群体满意度	≥90%
			热线咨询群众满意度	≥90%
			领军人才补贴对象满意度	≥90%